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陳薇如

電話：(02)8596-2229#2358

傳真：(02)8596-2228

Email：vivianchen@ba.org.tw

受文者：中央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09100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中央銀行針對小規模營業人50萬元小額貸款(C方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109年4月23日第20次會議臨時動議及109年4月27日第21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決議辦理。(如附件一、二)

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

(一)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期限，依中央銀行法規定不得超過360天，中央銀行將考量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實施期間，並視借款人之貸款資金需求，於融通期限屆期前，檢討續辦。

(二)銀行辦理旨揭貸款，應遵循下列規定：

1、貸款期間至少2年、本金寬限期至少6個月，各銀行可另提供客戶更優惠方案，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銀行貸款期間提供10成保證。

2、於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期限內，貸款利率依中央銀行本項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專融通期限屆至後之利率由銀行依資金成本從優與客戶議定，如中央銀行續予提供銀行專案融通，貸款利率請銀行配合續依中央銀行作業規定辦理。

總收文號

109/04/29



- 3、基於中央銀行融通期限屆至後，貸款利率回歸銀行依資金成本從優與客戶議定，不同貸款期限適用之利率及每月應攤還金額等資訊，請各銀行向客戶充分說明。
- 4、本專案貸款對象為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對仍開立統一發票者，得自行舉證或由銀行洽請客戶提供401報表，確認其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即可適用。經濟部將依會議決議，將此原則納入相關問答集，以俾利解說及避免爭議。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

副本：中央銀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子收文

秘書長 公出

本案依授權由副秘書長決行

「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陳添智

肆、出席單位：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文化部、勞動部、中央銀行、銀行公會、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三、臨時動議

案由：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建請中央銀行針對 50 萬元小額貸款，明定貸款期間、利率限制及資格認定之規定。

決議：

一、本項專案融通期限，依中央銀行法規定不得超過 360 天，中央銀行將考量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實施期間，並視借款人之貸款資金需求，於融通期限屆期前，檢討展延續辦。

二、銀行承作本項貸款，授信期限及寬限期不受前述中央銀行融通銀行期限之限制，請信保基金配合銀行授信期間提供保證。央行融通期限屆至後，貸款利率回歸銀行自主訂價，不同貸款期限適用之利率及每月應攤還金額等資訊，請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加強向銀行宣導應向客戶充分說明。

三、本專案貸款對象為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對仍開立統一發票者，得自行舉證或由銀行洽請客戶提供 401 報表，確認其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即可適用。請經濟部將此原則納入相關問答集，以俾利說明及避免爭議。

「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陳添智

肆、出席單位：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中央銀行、
銀行公會、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臨時動議案關於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C 方案）專案貸款之授信期間及寬限期等決議，為減緩小規模營業人還款負擔及俾利銀行實務執行，依本次會議研商獲致共識處理原則如下，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配合辦理：

（一）貸款期間至少 2 年、本金寬限期至少 6 個月，各銀行可另提供客戶更優惠方案，由信保基金配合銀行貸款期間提供 10 成保證。

（二）於中央銀行專案融通期限內，貸款利率依中央銀行本項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專案融通期限屆至後之利率由銀行依資金成本從優與客戶議定，如中央銀行續予提供銀行專案融通，貸款利率請銀行配合續依中央銀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銀行公會反映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供轉融通所承作有關受疫情影響企業之各項專案貸款未有免責條款部分，請經濟部檢視確認是否已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相關免責規定或研議增訂。

三、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